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問詢函的回覆，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臧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关于金隅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送至我司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本企业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经企业自查，并咨询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次回函日，不存在影响你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